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1995/L.40
20 July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5年实质性会议
1995年6月26日至7月28日，日内瓦
议程项目6(d)

经济和环境问题：附属机构的报告、
会议和有关问题：

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

牙买加：决定草案

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的任期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考虑到大会1992年4月13日的第46/235号决议和其本身1992年4月30日的第1992/218号和1992/219号决定、1992年5月29日的第1992/222号决定、1992年7月30日的第1992/268号决定、1993年2月2日的第1993/201号决定、1993年4月6日的第1993/218号决定、1994年2月3日的第1994/219号决定和1995年5月4日的第1995/220号决定，并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，特别是其2/102决定²：

¹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，1995年补编11号(E/1995/31)。

² 同上，第一章，C节。

- (a)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并且不构成一种先例，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目前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，到1997年12月31日为止，以便使该委员会能够完成其第三次会议的工作；
- (b) 还决定在1997年复会的组织安排会议上，于选出新成员之后，通过抽签交错任期，每一区域集团内进行抽签；一半选出的成员(27名)将任期4年，从1998年1月1日开始，另一半选出的成员(26名)任期两年，也从1998年1月1日开始；此后，任期均为十年。

XX XX XX XX XX